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1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彭文斌

被告 翁晟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95萬元，竟自114年6月6日起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
01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李佩諭